

江苏米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7070号亨通金融大厦九楼

电话：0512-63888866 传真：0512-63668866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江苏米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米法意字（2022）第012号

致：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米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业已存在的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如下保证及承诺: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说明,及所提供的事实、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对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材料等均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均相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性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验，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22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明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67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1%。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2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 11、《关于<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 12、《关于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2022年5月31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且上述审议事项均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议案十一及议案十四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0%有效表决权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十三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0%有效表决权通过。

议案九、议案十二由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蒋明生、计新红、计国红回避，回避票为【24053300】股权；同意票为【2649000】股权，占参加议案表决的有效表决权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米来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童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冯运斐



廖振权



2022年06月24日